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10期（总第187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0期

(总第187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聊政发〔2018〕66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27号 23
- 关于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28号 28

◎政务动态

- 关于任免吴明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8号 38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9月） 39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6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8日

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打造“江北水城、生态聊城”名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础环境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14年以来,聊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好转,空气质量良好率逐年上升,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值总体逐年下降。

表1 近五年空气质量良好率数据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空气质量良好率	21.30%	31.20%	36.40%	39.30%	45.50%

表2 近五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数据
(单位: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二级标准
PM2.5	132	99	101	86	71	35
PM10	230	177	164	151	136	70
SO ₂	68	53	41	31	18	60
NO ₂	55	50	44	41	40	40

聊城市主要污染物为 PM2.5 和 PM10，虽然近五年下降趋势明显，但是距离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仍有较大差距。SO₂ 年均浓度值下降明显，且已远低于二级标准，NO₂ 年均浓度值逐年下降，2017 年已降至二级标准值。

（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一是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控制。积极化解钢铁、电解铝行业过剩产能。我市有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钢铁行业，2016 年该公司拆除 40 吨转炉，压减粗钢产能 70 万吨。2017 年信发集团关停 53.05 万吨电解铝违规建设产能，电解铝产能严格控制在 158 万吨。

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对于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办理立项手续。审慎推进控制类项目，市主城区及周边禁止批准建设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除“上大压小”的燃煤机组项目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外，不再批准新建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3. 扎实推进化工企业退城进园。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和安排，位于聊城市区的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实现关停，鲁西集团第一化肥厂、第二化肥厂、第四化肥厂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设备拆除，基本实现了退城进园。

4. 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2017 年在全市开展了“散乱污”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8474 家，其中取缔 3113 家，提升整治 5361 家，全部完成治理任务。

二是进一步加强了清洁生产审核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5 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全部完成，累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30 家，实现节能量 33.34 万吨标煤，节水 2234.81 万吨，SO₂、NO_x 等污染

物消减量 1.1 万吨。

三是继续严格管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取缔了 3113 家“散乱污”企业，全市关停淘汰及临时停运燃煤机组 420 万千瓦，其中关停淘汰小火电机组 80.6 万千瓦、临时停运机组 344.5 万千瓦。对全市 20 蒸吨 / 小时以下的 1949 台燃煤小锅炉实施拆除。全年燃煤总量控制在 2323.4 万吨，压减燃煤 766.6 万吨。

2. 散煤治理。先后出台了《聊城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字〔2016〕5 号）和《聊城市洁净煤加工配送实施方案》，成立了聊城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洁净煤执行标准、洁净煤加工企业建设标准和洁净煤配送补贴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彻底取缔了 696 户散煤经营户。

3. 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近年来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工程，装机容量已达到 50 多万千瓦；垃圾发电已核准 4 个项目，已建成并网运行 3 个，装机容量 3.9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建成运行两个，装机容量 6 万千瓦；积极推进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已有 3 个项目共计 14.8 万千瓦列入省规模计划并核准；2017 年，建设太阳能集热项目 46 个，日产热水 2574 吨，年可节能 1 万余吨标准煤。

2017 年印发实施了《聊城市居民生活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方案》，2017—2018 年秋冬季完成“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 95707 户，其中，气代煤 68237 户，电代煤 27470 户。

4. 煤炭清洁利用。2016 年在全市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以来，全市规划设立的 161 个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已全部建设完成。7 家洁净型煤加工企业已全部建成。全市两年累计推广洁净型煤 94.94 万吨，洁净型煤配送率基本达到 100%，实现了禁燃区以外农村地区洁净型煤全替代的

任务目标。结合洁净型煤推广，积极引导居民使用节能环保型炉具，提高洁净型煤使用效率，全市两年累计推广节能环保炉具 27.46 万台。

5. 车用油品供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全面供应国Ⅳ 标准汽油；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Ⅳ 标准柴油；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Ⅴ 标准车用汽、柴油。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全市在营加油站已全部供应国Ⅵ 车用汽、柴油，并全部安装了一、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城市建成区应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的在营业加油站为 209 家，目前已安装 301 家，完成率 144%，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任务。

四是大力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列入《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中的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全部完成。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工业企业，均已完成了除尘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安装了具备烟粉尘监控能力的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了稳定达标。全市 73 台投入运行的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 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市保留的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共有四台，全部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物区域排放标准》规定的超低排放要求。建材、玻璃制品、岩棉、铸造等工业窑炉共 78 台，以及二段式煤气发生炉 18 台，全部达到排放标准。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共计 24 家钢管加工企业，全部将生产所用煤气发生炉改为用天然气。

3.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从包装印刷、有机化工、石油化工、表面涂装四大重点行业中筛选出 42 家企业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其它企业也都安装了治理设施，基本实现

了达标排放。

4.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按照省经信委下发的《关于做好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通知》，连续两年组织东阿山水东昌水泥有限公司冬季期间全面停窑。市经信委联合市环保局印发了《聊城市 2017—2018 年度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公布了 2017—2018 年采暖季错峰生产的 42 户企业名单，严格落实停产和限产要求，并在主流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加大扬尘治理工作力度

1.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住建部门开展扬尘治理常态化执法检查，并组织检查组对各县（市、区）项目进行随机暗访抽查。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处罚力度，对现场措施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整改、约谈法人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对项目实施顶格处罚，全市累计处罚金额 317.1 万元，全市筑施工项目扬尘治理成效显著提高。加强采暖季建筑项目扬尘污染管理，采暖期要求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全部停工，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无法停工的，报市政府同意后才可施工，同时做好土石方作业的扬尘防治措施的监督落实。

推进扬尘检测及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市城区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实现联网。各县（市、区）也分别建成了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市平台完成了对接。

2.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大力实施“路长制”扬尘治理，完成普通国省道高路肩整治 99480 延米，平交道口硬化 3142 处共计 889675 平方米，店前硬化 691207 平方米；穿村路段排水治理 54486 延米，中央护栏封堵 6604 延米，绿化补植 18385 米，建筑控制区整治拆迁 263116 平方米，马路市场清理 21 处。推进普通国省道机械化低尘清扫、湿式冲洗保洁的方式，实行“三

机四步法”保洁方式，近年来配备保洁机械38台。主城区范围内的路段，基本全部实现了机械化低尘清扫、洒水冲洗，同时配合保洁人员巡查和清洁。各县（市）对于重点路段实行机械化低尘清扫、洒水冲洗，同时配合保洁人员加强人工清扫、巡查。为了配合实施扬尘治理“路长制”考核工作，依托全市道路卡口，建设了150个道路扬尘PM10、PM2.5监测点位。

3. 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按照《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的要求，把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作为扬尘污染治理重点，开展渣土垃圾运输、乱倒乱卸综合整治。在主城区渣土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加强执法检查，2015年以来共计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车200余辆，罚款25万余元。通过源头治理、严管重罚、规范程序等一系列措施，大大减少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大力开展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1.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市城管局制定了《油烟污染、烧烤专项考核办法》和《建成区内烧烤、燃煤集中“清零”执法行动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书，组织餐饮单位签订了《聊城市餐饮饭店防治大气污染自律保证书》。主城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1529家单位全部安装净化设备。城区141家烧烤店全部安装一体式的无烟烧烤炉具。通过开展集中检查行动，查扣露天烧烤炉具541个，占道经营桌椅3700余张，取缔五小燃煤270余处。

2. 精秆禁烧。每年制定精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大力开展夏收和秋收季节精秆禁烧专项行动，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考核，对火点情况每日通报，并建议启动了问责机制。各相关部门划清职责、明确分工，建立了工作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制，依法查处各类违反方案规定的现象和行为，实施精秆等废弃物焚烧责

任追究制度。

七是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1. 城市交通管理。公安、交通和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查，全力做好全市重型柴油营运货车的管控工作。加装DPF的营运国Ⅲ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辆经环保检测合格行车证年审后，方可进行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2.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共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达到7636辆，1.1万余辆营运黄标车全部淘汰。充分利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专项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高耗能、高污染”营运车辆向“环保、低碳”方向发展，对符合许可要求的更新或新增天然气长途客车和载货汽车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对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和出租车只审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市城区1113辆公交车全部更新为节能环保车辆，并建成充电站21个、充电桩792个。

3. 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对市监控平台自身建设、与环检机构之间的传输系统建设以及环检视频监控均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其中包括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建设、运营，及通过平台向环境保护部机动车中心上报数据。同时，购置安装了一套移动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为加强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通过季度现场检查和年度监测比对，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环检质量。

4.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按照“国内一流”的定位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中心先行、逐步覆盖”的原则，规划建设了350处公交自行车站点，投放自行车1万辆，开通了手机APP客户端功能，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城乡居民开启了绿色出行的新途径。

八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八个清零”专项行动。全市违法违规建设的砖瓦窑厂全部拆

除取缔；全市所有燃煤机组均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所有散煤经营户被取缔，并清除了堆存的散煤；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加大了渣土车查处力度，未达到密闭运输以及未办理手续的渣土车全部清理出渣土运输市场；对在建工地现场开展了地毯式排查，扬尘治理不规范的工地实施了停工整改；彻底清理了露天存放的砂石料场；对城区裸土进行了硬化、绿化和覆盖；对餐饮饭店及烧烤店进行了集中整治，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清除了城区内使用燃煤的餐饮流动摊点。

二、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一）颗粒物和臭氧浓度依然处于高位。

2017年全市PM2.5、PM10年均浓度分别是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1.63倍、1.51倍。同时，臭氧浓度持续升高，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面临挑战。

（二）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任务艰巨。

全市煤炭消费量持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2017年仍高达2323.4万吨。全市柴油货车9.6万辆，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占18.7%，加大了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控难度。

（三）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不够。目前，我市仍有部分工业企业依法达标排放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超标排放、直排、偷排或漏排等问题依然存在，违法排污损害生态环境事件时有发生。

（四）部分领域环境管理尚显薄弱。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规范和标准缺乏，管理和监控水平参差不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不清，污染防治措施不健全，有组织排放管理粗放，与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差距较大。各类扬尘源管控依然粗放。各类建材、渣土、粉状物料贮存、周转、运输等环节撒漏问题仍然普遍存在。露

天焚烧现象仍屡有发生。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底数不清。车辆尾气治理路面执法尚未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以及黑加油站点等问题依然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适用范围广、型号种类多、流动性强，排气污染缺乏有效监管。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仍存在“梗阻”现象，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完善。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2%和3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20%。

主城四区2020年PM2.5浓度达到60微克/立方米以下；除东阿县2020年PM2.5浓度达到60微克/立方米之外，其它县（市）2020年一律达到70微克/立方米以下。

主城四区2020年PM10浓度比2017年同比改善14.8%以上，2020年达到115微克/立方米以下。2017年各县（市）PM10浓度在140微克/立方米以下的，到2020年PM10浓度达到115微克/立方米以下；2017年PM10浓度在141—150之间的，同比改善17%；2017年PM10浓度在151—160之间的，同比改善20%。

主城四区SO₂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波动幅

度不得超过一级标准限值；未达到一级标准的要于2018年底前达到一级标准并确保波动幅度不超过一级标准限值。到2020年底前所有县（市）SO₂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主城四区NO₂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波动幅度不得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并实现持续改善；未达到二级标准的要于2018年底前达到二级标准并实现持续改善。其他县（市）已达到二级标准的波动幅度不得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并持续改善；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县（市）到2020年全部达到二级标准。

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57%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17年的基础上，实现持续下降。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结构与布局

1.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地炼、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对焦化企业实施“以钢定焦”。（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推动电解铝行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压减过剩产能。（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

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市环保局、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必须以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刚性约束。（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强身壮骨”行动，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2018年年底前，完成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鼓励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钢铁企业采取转移重组、域外搬迁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由 2017 年的 2323.4 万吨压减到 2121 万吨。制定实施全市 2018—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将全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编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未经市政府批准，新上耗煤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备案，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市发改委、市经

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完善煤炭替代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低行业的煤炭减量替代系数。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 2020 年，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省相应目标要求。（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制定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 2018 年年底前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按国家、省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基本淘汰 35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年底前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厂全部关停整合。（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65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的，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依据等容量、减煤量替代的原则

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深化天然气锅炉治理工作。全市新上天然气锅炉必须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已上的天然气锅炉必须加装低氮燃烧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届时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一律停产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采暖。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鼓励拥有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参与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推进全市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将完成电代煤和气代煤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市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燃气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加快农村

“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制定实施方案，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当地政府衔接，统筹推进“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应予以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国网聊城电力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做好各类集中式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的监管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编制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0年）。（市发改委负责落实，市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实施气化聊城工程，基本实现全市天然气“镇镇通”。（市经信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油区办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产、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积极争取省里重点支持我市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市经信委、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全市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组织落实)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因地制宜规模化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核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到2020年,全市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00万千瓦左右。(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比重,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3.优化运输结构与布局。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40%。(东阿县、茌平县人民政府组织辖区企业落实)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2020年,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大力提升等铁路线煤炭运输量。加快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完成国家对铁路运输比例的相应目标要求。(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

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环保、安监、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立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滚装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在全市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工程;按照省统一规划和要求,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市公路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落实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确保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到80%;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

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4.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情况，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的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保障生态安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达到38.9%。（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土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加快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造林绿化，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2018—2020年，完成新增、更新和提升改造低效林17.7万亩。（市林业局、市国土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强化污染综合防治

1.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申请与核发程序，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表，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加大对企业持证排污情况的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要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按照环境保护部2018年第9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要求，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家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

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提出管控要求，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结合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制定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环境执法监管规范。（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强 VOCs 专项整治。结合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聊城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

南要求。开展焚烧行业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完善管控政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生活消费领域，包括餐饮油烟、干洗、汽修喷漆、装饰、装修等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污染排放调查。加大 VOCs 排放源治理效果的监管和信息公开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市经信委、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其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和效果的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逐步建立对技术服务机构相关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的基础上，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委托第三方针对 VOCs 分行业开展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查缺补漏，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将工业炉窑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替代。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

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改造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省控以上污染源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市控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3. 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新车生产源头管控。2019 年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生产、销售、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依托国家机动车超标

排放信息数据库，溯源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违法行为。每年组织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销售环节核查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非免检新车强制退回生产厂家。环保部门将检查的超标线索移交工商、交通运输、质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工商部门依法对销售企业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依法对生产企业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开，质监部门负责督促认证机构依法暂停或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 年年底前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车辆和“黄改绿”车辆），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予以公告牌证作废。（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牵头）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研究划定低排放控制区。严格实施监管，将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区域划定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限行区，各县（市）可按照具体情况适当扩大限行区范围，2018年年底前完成。（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健全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2018年年底前，建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境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环保部门对其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质监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监控体系，实现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快建设覆盖柴油货车主要通行通道的遥感监测系统，建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2018年年底前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提升油品质量。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组织对生产环节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合格油品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强化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炼厂、加油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市、县两级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100%全覆盖，坚决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严禁运输企业私自储存使用非标油。（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加气站、企业自备气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坚决依法取缔黑加气站点。（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市、县两级要在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一律依法处罚,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严格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聊政通字〔2018〕11号),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8年年底前,各县(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铁路等部门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农机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铁路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农机局、

市环保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不断强化船舶等污染控制。持续推进船舶更新。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依法加大“黑烟”船舶治理力度,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降低对区域性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推广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4. 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控。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力度。(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指导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制定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提升扬尘治理能力“五个三”措施〉的通知》(聊政办发〔2018〕18号)要求,严格落实提升扬尘治理能力“五个三”(三严禁,即严禁露天燃烧、鞭炮燃放、禁燃区内燃煤;三严查,即严查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加油站点;三严整,即严整市城区出入口、平交道口、企业货运出入口;三严治,即严治施工工地、裸露土地、拆迁场地;三提升,即提升城市保洁水平、餐饮油烟管理水平、城区降尘水平)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聊政办发〔2018〕18号文件规定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2018年年

底前，市、县两级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市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和县城规划区内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建筑施工工地结合实际提出管控要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大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降低扬尘污染强度。深入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科学栽植绿化用树，切实发挥绿化降尘作用，有效降低PM_{2.5}和PM₁₀浓度。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0.46%。（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按照《聊城市“路长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开展国省干道、县乡公路、城区道路“路长制”工作，并组织督导考核；到2020年，县、乡道路逐步

实现机械化保洁；市旅发集团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道路进行湿法清扫保洁。（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旅发集团分别牵头）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达到98%，县城达到75%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市城区和县城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实施降尘考核，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结合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0%以上。（市农委牵头，市发改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市农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

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组织制定市、县、乡、村四级网格污染源清单,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2.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加强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完善市级环境保护督查机制,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配合国家、省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定期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各类数据造假和质控不符合要求等行为。健全完善市、县二级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3.实施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县(市、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年底前,县(市、区)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建成高密度监测网络,并与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站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高新区和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年年底前,各县(市、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和源解析实验室,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探索建立市级和县级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系统。构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体系,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4.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2019年年底前,全市空气质量预报实现7天预报能力。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5.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组织制定错峰生产调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

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停产。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调控方案要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全市调控方案报省经信委、省环保厅备案。（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市县两级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省环保厅指导意见，按照实际情况和臭氧浓度水平，制定实施臭氧高值季调控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6.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积极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责任。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地区、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建立目标任务调度、检查、督办、

通报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任务完成情况并抄送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和相关部门。排污单位要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依法排污、持证排污，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环保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落实群团社会组织促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责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起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

建立扬尘综合治理办公室。市住建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环保局、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市旅发集团配合，组建全市扬尘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一调度督导全市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对PM10和降尘进行考核，并对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市住建局牵头，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环保局、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市旅发集团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严格执行法规标准，落实经济政策。在对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排名的基础上，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排名。严格执行国家、省大气污染法律法规及相关排放标准，落实国家、省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管理办法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经济政策。（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拓宽投融资渠道。在积极争取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市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市财政局组织落实）县级财政要建立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切实为大气治理相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制定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的政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针对清洁取暖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清洁取暖金融支持政策。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等方面倾斜。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国家、省蓝天保卫战确定的金融支持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其他促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合同环境服务。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财政激励、信贷支持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相关县（市、区）政府确定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支持政策，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评估。贯彻落实省级上网

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居民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结合我市情况，根据省有关政策贯彻落实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由电网企业或独立售电公司采购市场电量，予以优先购电保障，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进一步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落实“光伏扶贫”、污泥掺烧、农业废弃物焚烧等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按照省相关规定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严格落实电解铝、水泥、钢铁等企业的阶梯式电价政策。大力支持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加大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理。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由供用热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区域清洁供暖价格和工业用热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输配气价监管规则，促进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当地气候、采暖用气需求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考虑采暖用气和非采暖用气情况，将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致密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和煤层气开采相关政策。（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老旧公路运输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以及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等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充分应用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成果,制定并落实“一市一策”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方案。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市、县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结合我市能源产业状况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针对臭氧污染严重的区域开展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试点开展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燃煤机组湿烟气脱白治理。支持鼓励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研究成果的转化,服务我市环境管理。委托技术单位组织对我市交通结构、柴油车污染状况和治理措施等进行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提升机动车精准管控能力。(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支持技术实

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能力,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晰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间的相关权责,为监管污染物排放提供完整、有效的制度保障。积极联合公众、非政府组织、项目投资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着力构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社会共治机制。(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对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治污。充分利用国家“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提供的科技支撑,筛选重点工业企业,由专家帮助实施精准分析、精准施策、精准治理,切实摸清重点企业的产污环节,切实实现重点企业的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四)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延伸至乡镇(街道)。市县两级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和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生活和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环保小卫士等创建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绿色

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弘扬生态文明，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增强治理大气污染的信心和决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总台、聊城报业传媒集团牵头）

（五）加强全面评估，严格追责问责。市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落实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自查和评估，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评估，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公开约谈有关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对终期评估不合格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由市

政府公开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参照国家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机关、市人社局牵头）

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其中各乡镇（街道）的空气质量由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各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大气办进行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并向社会进行发布。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完不成任务的乡镇（街道）参照国家、省、市问责办法实施量化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附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

附件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2020）

县(市、区)	PM2.5 均值 (ug/ m ³)		PM10 均值 (ug/ m ³)		SO ₂ 均值 (ug/ m ³)		NO ₂ 均值 (ug/ m ³)		空气质量良好率 (%)		重污染天数		
	2017 年	同比改善率	2020 年	同比改善率	2017 年	同比改善率	2020 年	同比改善率	2017 年	同比改善率	2020 年	同比改善率	
东昌府区	72	60	16.6%	136	115	15.4%	18	波动幅度不得超一级标准限值	40	持续改善	43.3	57	31.6
经开区	71	60	15.5%	135	115	14.8%	19	波动幅度不得超一级标准限值	42	2018 年底前达到二级标准后持续改善	38.4	57	48.4
高新区	70	60	14.3%	137	115	16.1%	21	2018 年底前达到一级标准波动幅度不得超一级标准限值	43	2018 年底前达到二级标准后持续改善	38.4	57	48.4
度假区	73	60	17.8%	139	115	17.3%	18	波动幅度不得超一级标准限值	40	持续改善	31.2	57	82.7
临清市	91	70	23.1%	155	124	20%	36	20	44.4%	47	40	14.9%	43.6
冠 县	84	70	16.7%	145	120	17%	26	20	23.1%	41	40	2.4%	50.1
莘 县	85	70	17.6%	145	120	17%	25	20	20%	47	40	14.9%	44.9
阳谷县	85	70	17.6%	141	117	17%	24	20	16.7%	47	40	14.9%	46.8
东阿县	67	60	10.4%	136	115	15.4%	23	20	13%	38	持续改善	60	持续改善
高 唐 县	86	70	18.6%	134	115	14.2%	31	20	35.5%	53	40	24.5%	48.2
茌平县	85	70	17.6%	131	115	12.2%	32	20	37.5%	57	40	29.8%	49
市 级	71	60	15.5%	135	115	14.8%	18	波动幅度不得超一级标准限值	40	持续改善	45.5	57	25.3

注：1. 所有空气质量指标均以 2017 年通报数据为基础，与省环保厅要求达到的指标相衔接。

2. NO₂ 年均浓度应达到二级标准，已达到二级标准的需持续改善，未达到二级标准持续改善。高新区需在 2018 年底前达到二级标准。

3. 2017 年度 7 县（市）优良天数的核算不受臭氧影响，2018—2020 年臭氧数据将纳入所有县（市、区）空气优良天数统计。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精神，推动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

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末，全市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初具规模，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粮食产业经济工业总产值突破320亿元，年均增长8%左右；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食优质品率、主食品工业化率显著提高；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大型粮食企业达到8家，超过10亿元骨干龙头企业达到5家，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培育产业主体，增强发展活力

（三）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深入推进“一县一企、一企多点”一体化网络建设，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骨干国有粮食企业，确保每县（市、区）至少有1个资产、财务、信用状况较好的骨干国有粮食企业。引导国有粮食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

经济，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粮食产业，围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粮食产业链，实施企业战略性合作，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行业有效资源向优强企业转移，支持骨干企业强强联合，推动差异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聚集度，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中，优先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动力、示范影响力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中储粮聊城直属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培育、发展和壮大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的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发展重点，拓展产业潜力

（六）发展绿色优质产品。深入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继续加强“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大“放心粮油”覆盖面。推进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营养健康食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发展杂粮、杂豆、

木本粮油等特色产品。适应畜牧养殖业发展新趋势，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粮食副产品科研开发和饲料利用，发展绿色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积极开展主食产业化提升建设，对已建成的主食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对具备项目建设条件的粮食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着力提升全市主食品工业化率。支持大众厨房配送中心等主食加工企业做大做强，认定和培育一批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大力发展方便和速冻食品，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精深加工与转化。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引导粮食加工企业走专、特、精、深的发展道路，增加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精深加工产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有效供给。强化食品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食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积极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粮油加工企业的循环化改造，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品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

产品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大力开展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发展方式，推动转型升级

（十）完善产业链条。深入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鼓励和支持粮食企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发展，推动粮食新型经营主体与粮食加工企业开展产销合作，通过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积极引导农民进行品种改良，建设加工原料基地，着力打造绿色有机优质粮食供应链。引导大型粮食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种植结构调整，逐步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农委、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产业集群。发挥我市优质小麦种植基地、大豆产业初具规模的优势，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以及科技等资源，积极发展和建设粮食产业物流园区，以全产业链为纽带，发展现代粮食产业集群。支持粮食企业跨区域、集团化发展，加强与粮食主销区产销合作，做大做强粮食产业。（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新型业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门店”“体验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扩大优质粮食产品网上销售，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依托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开发利用粮食文化资源，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建设，指导粮食产业增加旅游功能，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市粮食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品牌战略。深入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大力推行“中国好粮油”质量标准，积极争创“中国好粮油”品牌。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放大“聊城军粮供应”品牌服务功能。开发利用好东阿小麦“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聊·胜一筹”等品牌资源，培育打造“聊城好粮油”品牌。（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搭建公共平台，夯实产业基础

（十四）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整合仓储设施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存储、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加强科技储粮的推广应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仓储企业为期货市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服务。（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展粮食市场物流体系。依托黄淮海粮食流出通道内陆城市散粮物流节点，发挥我市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粮食物流园区和军民融合工程建设，有效促进粮油产品外销，带动全市粮食加工业提质增效。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促进传统粮食仓储向成品粮储备、农副产品加工、代存代储、仓房租赁等新型业态综合发展。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

式组成联合体，加快粮食能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能流信息共享，提高组织化水平和物流效率。（市发改委、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推动实现基层装备配备标准化，开展粮食检验专业技能培训，分层次提升粮食检验监管专业能力。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市场销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协作，实施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监控计划，深化构建“防控、监管、打击”三位一体的海关反走私工作体系，保障安全。（市粮食局、市食药局、市农委、济南海关驻聊办事处、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创新驱动，强化人才支撑

（十七）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加强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的基础研究。推广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鼓励科研机构、高校聚焦企业需求，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推动信息、生物、新材料等科技创新。加强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及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等研究，开展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及相关研究。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粮食科技成果，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市科技局、市粮食局、

市经信委、市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兴粮工程”，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培养粮食产业实用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参与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水平。（市粮食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作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等政策措施，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的考核权重。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改、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各级政府和市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以及地方配套退出资金和建立适度规模的粮食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发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

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银监会聊城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农发行聊城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市国土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对有关工作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并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责任主体、公开内容、平台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全面提升公开工作法治化水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依法依规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

（二）全面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公开内容覆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现全流程透明化，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三）全面提升公开工作服务水平。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本通知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

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所称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涉及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事权划分原则，按照《聊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各自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机构，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辖区内有关部门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

(二) 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

关部门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时效进行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体现，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纳入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大考核评估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督考并行，奖惩并重。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除考核扣分外，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 有关报送事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将纳入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附件：聊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清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聊城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清单

领 域	公开事项	公开 内 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水产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微信平台、微博、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项目分别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网站上公开，其他部门在各自网站上公开。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公开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分别在各自网站上公开	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可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征收土地信息	拟征收土地公告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属国土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配置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公开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微信微博、新闻媒体、政客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分别落实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公开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竣工有关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住房保障	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计划项目信息、年度建设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设计划任务量、已竣工项目基本情况、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包括轮候对象数量）、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包括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承租、承售价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和结果等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用地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重大建设项目法人利用现场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矿业权出让	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等出让方式、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长期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长期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长期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长期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国有产权交易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信息、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配置交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微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政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客户端、微博、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新闻客端。重大项目法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将相关情况说明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将相关情况说明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以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黑名单”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客户端、微博、新闻客端。重大项目法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将相关情况说明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将相关情况说明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	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国土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宣传载体和多种载体发布，定向发布，精准推送，并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事项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将相关情况说明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领 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管理和服务信息	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载体和多种形式载体和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领 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脱贫攻坚	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人口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扶贫办分别落实	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乡镇、村级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化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扶贫工作方案在本级代理人代为公示，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拍照留档。	法律规定对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财政专项扶贫工作方案在本级代理人代为公示，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拍照留档。注重既确保公开实效，又保护个人隐私。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政务服务新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媒体、手机短信、更新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社会救助人信息、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按季度更新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社会救助人信息、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按季度更新
社会公益建设领域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职业 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事项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管理等信息；教育招生和收费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分别落实	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 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基本医疗卫生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情况；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食品安全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用技术手段实 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注重既确保公 开实效，又保 护个人隐私	7个工作日内公开	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环境保护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等信息；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育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环保局分别落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时效性较强的信息应及时发布
	灾害事故救援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计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明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明启为聊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海蓉为聊城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波为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彬为聊城市农业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惠峰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刘东华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研究员；

杜玉甲为聊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

白振国为聊城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杨延华为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

赵朝庆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庆河的聊城市口岸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郭书生的聊城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刘景良的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黄留祥的聊城市复退军人医院院长职务；

王广华的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理事长、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上接第41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知名儒商走进聊城合作交流座谈会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主持会议。副市长马丽红，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9月)

3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开班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开班式。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市几大班子成员，市直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

△市委党校举行2018年秋季开学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主持开学典礼。

4日，省政府安全生产包市督查组来聊。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工作汇报会。

5日-6日，聊城市党政考察团赴浙江考察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率队，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副市长马丽红等参加。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林率队到我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鹏参加座谈会。

6日，省环保督导组来聊到东阿鑫华特钢实地调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9日，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问题整改部署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对抓好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重点问题整改、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作出安排，以深入整改的新成效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10日，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苗青来聊调研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韩国光明市副市长姜喜镇一行来聊。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参加会见。

11日-13日，中央扫黑除恶第5督导组组长沈德咏率督导组一行到聊城市开展督导工作。山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志华，聊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聊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督导活动。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春福一行来聊调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高永昌带队来聊交流学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座谈会。

12日-13日，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第14督导组组长、副省长任爱荣带队，来我市督导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14日，我市举办浅层地温能（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研讨会。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宋守军，总工程师方宝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局局长靳凤莲参加研讨会。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等事宜。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中央扫黑除恶第5督导组在我市督导情况，传达中央扫黑除恶第5督导组与山东省委第二次工作对接会精神，安排部署下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措施，推动我市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会议。

△市政府领导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为主题，对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和省委整改要求，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方向和整改措施，切实把整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坚决推动巡视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班子作对照检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非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9日，十三届市委第67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关于《聊城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和《聊城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工作的情况汇报等。市委书记徐景颜主持会议。宋军继、张旋宇、李春田、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参加会议。

△全市质量提升暨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黄勇、马卫红，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0日，省经信委副主任王万良来聊对前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洪玉振陪同活动。

△全省公安交警基层基础攻坚战在聊城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欢迎仪式并陪同活动。

21日，我市召开深化推进乡村振兴专题

政党协商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结合省委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聚焦深化推进乡村振兴这一重大课题，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谋划思路和措施，为我市乡村振兴凝聚更广泛的智慧和力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讲话。市领导张旋宇、李春田、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朱加云、孙菁、任晓旺出席会议并分别发言。

△十三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讨论审议有关改革文件，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宋军继、李春田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张旋宇、于海波、朱加云列席会议。

△农业农村部农业走出去政策宣讲团在我省举办宣讲报告会。副市长任晓旺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报告会。

2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宗教工作资料汇编》等学习材料。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参加学习。

25日-26日，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督查组来聊。就我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实地督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座谈会。

26日，市政府意识形态专题研讨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晓旺，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秘书长张同

奇出席会议。

△全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的部署要求，动员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扎实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26日—27日，美国通用电气金融服务公司总裁史蒂夫·马克西德、加拿大斯威尔环境咨询公司总裁戴尔·兹维卡、光合集团董事长赵兴朋等一行至我市进行考察，并与我市就“世界水城”项目签订多方战略合作协议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会见考察团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项目专题推介会并致辞。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张明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与会见。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主持推介会。

△两岸经营者俱乐部主席、两岸企业家联合会理事长王国安，台北市原副市长、两岸经营者俱乐部文创产业委员会主席李永萍一行来聊。副市长任晓旺，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参加会见。

27日，“千名干部下基层”驻聊城服务队见面对接会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到会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草案）》审查情况等事宜。郭建民、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8日，水城论坛——新旧动能转换大讲堂第

十一期讲座举行。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潘云鹤作专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级领导干部出席。

△《智慧聊城顶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召开，共同研究我市智慧城市建设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等事宜。郭建民、任晓旺、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莘县至南乐高速公路建成并通车运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其峰，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相立昌，副市长任晓旺等出席通车仪式。

29日，儒商大会2018隆重开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出席大会并致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发表主旨演讲。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全国工商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樊友山致辞。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开幕式。

30日，9月30日是我国第5个烈士纪念日。我市在聊城革命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继承先烈遗志，弘扬烈士精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同志，同全市社会各界代表一起出席仪式。仪式由宋军继主持。

△山东省抗灾救灾工作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总结抗灾救灾工作，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号召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先进，弘扬抗灾救灾精神，夺取灾后重建的全面胜利，不断开创新时代我省各项工作新局面。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宣读表彰通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下转第38页）

